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2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8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9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9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4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5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迪富电子	指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迪富电子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征信报告、银行对账单以及自挂牌以来的公告等资料，经核查后认为迪富电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迪富电子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 5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7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迪富电子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

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迪富电子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迪富电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现有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迪富电子

共有股东 12 名。

2、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迪富电子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

（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共5名，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 朱中华，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嘉利华府庄园五区278号，为外部投资者，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2) 陈荣炳, 男, 1981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江苏省丹阳市曲阿街道海宇花园7幢, 为外部投资者, 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 属于合格投资者。

3) 宋小莉, 女, 1977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昇平巷20号301室, 为外部投资者, 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 属于合格投资者。

4) 王礼斌, 男, 1988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锡山新村6号, 为外部投资者, 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 属于合格投资者。

5) 胡静飞, 女, 1978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华圻村孙巷71号, 为外部投资者, 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 属于合格投资者。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视频访谈和访谈记录，本次参与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认购股份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

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视频访谈和访谈记录，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所认购股份为本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3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已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3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

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对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文本等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审核意见，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3票，其中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3月25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28,799,6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迪富电子不存在前次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因此，

迪富电子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监管要求，不涉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3、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迪富电子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迪富电子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国籍，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迪富电子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6.00元/股。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083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964,036.0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7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787,364.6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1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 股票发行融资及二级市场交易

自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权激励，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5元/股，主要系综合考虑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在公司资产评估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折扣。

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挂牌以来交易并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连续性，因此公司不存在活跃的二级市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较弱。

（3）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已完成5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2022年9月，公司以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3.75元；2023年5月，公司以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2.5元；2023年11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7.5股；2024年5月，公司以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2.5元；2024年9月，公司以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1.4元。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4）同行业比较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器件制造（C396）-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根据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产品类型，选取了3家挂牌公司作为同行业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最近一次发行时间	市盈率	市净率
深蓝股份	836050.0C	空调控制器、驱动器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2017 年	10.64	2.65
智科股份	833165.0C	智能控制器及开关电源	2023 年	14.71	1.42
威达智能	834281.0C	电视机、机顶盒等家用电器遥控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3 年	7.14	1.18
平均值	-	-	-	10.83	1.75

注：①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为choice资讯。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计算市盈率和市净率。②同行业可比公司超然科技2020年定向发行终止，所以未将其列为市盈率和市净率的比较对象。

公司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为2.02元，每股净资产为1.87元，本次发行价格6.00元，对应的市盈率2.97，市净率为3.21倍。

公司的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2023年11月进行了权益分配，2023年末权益分配后的股本为3,000.00万股；2024年7月完成了股权激励，导致2024年1-9月新增股本190.00万股，如按照2023年末的股本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9.05倍，按照2024年9月末的股本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9.62倍，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接近。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多种因素。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朱中华、陈荣炳、宋小莉、王礼

斌、胡静飞，均为外部投资者。

（2）发行目的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3）股票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评估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进行了约定。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本次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朱中华	1,160,000	-	-	-
2	陈荣炳	1,160,000	-	-	-
3	宋小莉	250,000	-	-	-
4	王礼斌	160,000	-	-	-
5	胡静飞	160,000	-	-	-
合计	-	2,890,000	-	-	-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朱中华、陈荣炳、宋小莉、王礼斌、胡静飞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需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

《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账户，账户为：0408290000002407，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7,34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7,34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12,000,000

2	发放员工工资	5,340,000
合计	-	17,340,000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

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平台 (<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 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报告期内均已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非授权定向发行。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科。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

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利润增长，逐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 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 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 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科，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 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科，未从事和参与和迪富电子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科	16,500,000	51.72%	0	16,500,000	47.43%
合计	16,500,000	51.72%	0	16,500,000	47.43%

本次股份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为王科，直接持有公司 16,500,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为 51.72%，因此，王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34,790,000 股，王科的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 47.4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为王科。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

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家电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遥控器控制器产品所处行业景气度取决于下游家电家居行业的发展状况。今后几年家电家居业的发展将继续面临上游成本增加和下游流通企业的双重压力，面临严峻的出口形势，家电家居业的发展将更加依靠国内市场。随着节能、环保、智能和安全成为家电发展的主题，全球化竞争的加剧和高端产品的高盈利性迫使家电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自主创新将成为家电家居业发展的战略支撑点。预计未来几年家电家居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行业增长速度放缓，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与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2、毛利率水平下降和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60%、30.98%和 26.51%，净利润分别为 1,019.72 万元、1,989.71 万元及 903.82 万元，最近一期毛利率和净利润均有所下滑。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因为市场竞争加剧、成本控制不力等影响，将可能面临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3、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72.59%、72.49%、68.29%，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如果五

大客户业绩发生大幅下滑，公司订单大幅削减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65.72 万元、4,991.83 万元和 3,515.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63%、35.49%、34.03%。未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或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加，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营运资金占用增加的风险。虽然公司已经根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不理想或主要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收回货款，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迪富电子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

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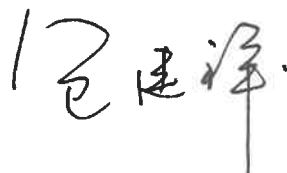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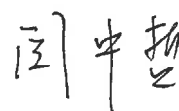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迪富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组成员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包建祥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文件、作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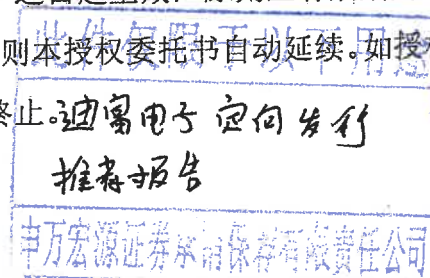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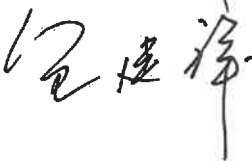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 权 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